（上接 D19 版）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级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计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长盛上证 50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长盛上证 50A 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为：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改后为：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后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中第“3、”项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修改后为： 3、原《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基金税收”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二、基金净利润 基金净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如果终止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改后为：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修改后为：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二、基金净利润 基金净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如果终止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 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长盛上证 50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A 份额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长盛上证 50A 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每两份长盛上证 50 份额转换一份长盛上证 50A 份额获得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 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比例仍为 1:1，长盛上证 50A 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1）长盛上证 50A 份额 1）长盛上证 50A 份额 $NAV_d^A = NAV_b^A$ $NAV_d^A = 2 \times (NAV_b^A - 1.000)$ 长盛上证 50A 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数 $\frac{NAV_b^A \times (NAV_b^A - 1.000)}{NAV_d^A}$ 其中， NAV_d^A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d^A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d^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d^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2）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长盛上证 50 份额 $NAV_d^S = NAV_b^S + 0.5 \times (NAV_b^A - 1.000)$ 原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后新增持有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frac{0.5 \times NAV_b^A \times (NAV_b^A - 1.000)}{NAV_d^S}$ 其中， 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原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长盛上证 50A 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折算成的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基金份额的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的定期份额折算外，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也会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当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 0.250 元时。 （一）当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应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长盛上证 50B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 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长盛上证 50A 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长盛上证 50B 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将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 ③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④份额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与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 $NAV_d^S = NAV_b^S$， $NAV_d^S = NAV_d^A$， $NAV_d^S = NAV_d^A$。 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AV_b^S \times (NAV_b^S - NAV_d^S)}{NAV_d^A}$。 其中，$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d^A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d^A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d^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2）长盛上证 50B 份额 $NAV_d^B = NAV_b^B + 0.5 \times (NAV_b^A - 1.000)$ 原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后新增持有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frac{0.5 \times NAV_b^A \times (NAV_b^A - 1.000)}{NAV_d^B}$ 其中， NAV_d^B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B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B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NAV_d^B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 经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3）长盛上证 50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 $NAV_d^S = NAV_b^S$， 经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3）长盛上证 50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 $NAV_d^S = NAV_b^S$， $NAV_d^S = \frac{NAV_b^S \times NAV_b^S}{NAV_d^S}$。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 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长盛上证 50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A 份额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长盛上证 50A 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每两份长盛上证 50 份额转换一份长盛上证 50A 份额获得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 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比例仍为 1:1，长盛上证 50A 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1）长盛上证 50A 份额 $NAV_d^A = NAV_b^A$， $NAV_d^A = 2 \times (NAV_b^A - 1.000)$ 长盛上证 50A 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数 $\frac{NAV_b^A \times (NAV_b^A - 1.000)}{NAV_d^A}$。 其中， NAV_d^A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d^A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d^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d^A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2）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长盛上证 50 份额 $NAV_d^S = NAV_b^S + 0.5 \times (NAV_b^A - 1.000)$ 原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后新增持有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frac{0.5 \times NAV_b^A \times (NAV_b^A - 1.000)}{NAV_d^S}$。 其中， 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经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3）长盛上证 50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 $NAV_d^S = NAV_b^S$， $NAV_d^S = \frac{NAV_b^S \times NAV_b^S}{NAV_d^S}$。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d^S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NAV_b^S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中第“2、”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修改后为：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修改后为：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一）《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第“2、”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修改后为：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二）《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第“4、”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修改后为：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将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五）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修改后为：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项目		增加粗体内容：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8、”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10”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修改后为：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11”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修改后为：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16、”	17、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后为：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22-26”	22、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23、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4、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5、本基金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暂停、恢复、终止上市交易； 26、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终止运作；	修改后为： 21、本基金暂停、恢复、终止上市交易；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原第“27”项目		增加以下内容：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4、本基金连续 40、50、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时；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修改后为：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第“5、”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修改后为：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修改后为：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六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1、”项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修改后为：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由《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代码：502041，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代码：50204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上证 5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工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283 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1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